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，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>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、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》、《国药集团落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制定<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制定《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31日